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行政（擴大）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榮添

紀錄：許〇波



###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六次行政（主管）會議

####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專案檢討控管案，請討論。 決議：以上未執行完畢之案件，將於每週主管會議中列入控管追蹤執行進度，確定於 12 月中旬全部執行完畢，達成率 95% 以上。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總務處	無須列管

###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5 會議資料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 (二)學校應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三)本案預計提列於「112 學年度期中導師會報」討論後，提案「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修訂，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本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針對條文內容第四點第二項「上課期間任何課堂、任何地點皆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聽音樂、打電動、錄音等，一律統一集中管理(教室保管櫃或班級管理箱)，下課時間始可使用。」經任課教師反映，因未律定明確集中位置，導致行動載具保管櫃放置教室內，影響班級授課，為改善並符合現行需求，建議修訂如下：
1. 修訂「一律統一集中管理(教室保管櫃或班級管理箱)」，為「一律統一集中管理(導師辦公室保管櫃或學務處班級管理箱)」
  2. 修訂「下課時間始可使用」，為「下課時間經申請同意後始可使用」。

**決議：**經行政會議和導師會報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 學 生 行 動 載 具 使 用 管 理 要 點

10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使學生學習順暢，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三、定義：本要點所稱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要點：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非下課時間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或靜音狀態。

(二)上課期間任何課堂、任何地點皆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聽音樂、打電動、錄音等，一律統一集中管理(教室導師辦公室保管櫃或學務處班級管理箱)，下課時間經申請同意後始可使用。

(三)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輔導管教作為：

1. 行走時禁止使用、撥打行動電話，以免危及他人安全(如碰撞)，接聽行動載具即刻停止行進(勿邊走邊講)。
2. 使用行動載具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
3. 校園內請勿將行動載具吊掛於胸前。
4. 請勿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
5. 請勿於早(晚)自習、午休、正課期間使用行動載具。
6. 請勿以行動載具及任何電子產品之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
7. 請勿以行動載具拍照、錄音及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傷害。
8. 請勿因使用行動載具(相關通訊產品、相關應用軟體)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9. 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由教官室代為保管行動載具(相關通訊產品)，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四)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請自行妥慎保管，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

五、違規處置：

(一)按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二)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相關通訊產品、相關應用軟體)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六、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會業已於112年10月24日09時舉行，案由之組織規章修訂如附件(紅色底線為修訂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88.07 訂定

112.10.25 修訂

- 一、本章程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定名為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設於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永坡路一〇一號 電話：〇四：八二二一八一〇
- 四、本會置委員七人，除由國立永靖高工(以下簡稱本校)指派代表三人外，其餘由本校勞工推選四人組成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另如現職勞工少於四人，則勞工推選委員得少於四人，委員會成員人數亦隨之調整減列。
  - (一)主任委員：由本校代表(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由本校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 (三)候補委員一至二人，由勞工直接推選之。
- 五、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六、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處理經常性會務，由本校派兼之。
- 七、本會委員、幹事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付數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九、本校退休準備金由本校依每月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按月提撥。
- 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 十一、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處、主計室依照勞工退休實施要點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雇主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 十二、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送本會審核。
- 十三、本章程經報本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

- 一、請學務處近日內召集補助計劃相關人員開會，處理已過結報期限尚未完成結報的案件。
- 二、11月3日(星期五)家長會會長交接典禮、11月4日(星期六)辦理高二高三親師座談會、11月10日(星期五)校慶暨合作教育運動大會，一連串大型活動接連展開，請各處室依各組工作人員職掌分工表配合辦理，感謝同仁的幫忙。

## 陸、散會：下午3時

##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 校長室業務報告：

- 一、11月2日(星期四)12時10分為112年學務工作會議檢討會，請開會通知單上所列與會人員出席。
- 二、預計11月10日(星期五)9時20分於行政大樓4F，召開製圖科校友張丞璿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與室設科參加日本全國高等學校鐵道模型大賽得獎記者會。

###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各科教學研究會將討論113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內容(含彈性學習課程)，以112學年度課程計畫書的架構下，欲修改內容請於11月3日前將修正資料繳交至教學組。
-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計畫預計於111年底申請，請有意願之國英數及專業群科任課教師於11月10日前至教學組登記。
- 三、112學年度第1學期彈性學習後半學期課程於11月15日開始授課。
- 四、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四)第二次期中考，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五、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之成績單將於 11 月 3 日(星期五)發送各班導師，並將於 11 月 3 日郵寄各班成績單。
- 六、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開始發售，註冊組已對三年級各班調查購買意願並集體購買完畢，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將以包裹方式，於 11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前寄交本校。
- 七、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簡章開始發售，註冊組已對三年級各班調查購買意願並集體購買完畢，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前分批寄達本校。
- 八、「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前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完成提交確認程序。
- 九、因社交工程演練如為待加強者，須完成線上研習(磨課師、教師 e 學院、e 等公務園)，並將研習紀錄提供給設備組備查。
- 十、本校 google 雲端硬碟空間使用規範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 1 TB 為限。
1. 教職員工：離職(退休)日起 30 天後停權，
    - (1)如有檔案轉移需求，請至設備提出申請(至多 90 日)，期止停權。
    - (2)如有繼續使用需求，請至設備組書面申請，2 年為限。
    - (3)停權 2 年後刪除帳戶。
  2. 學生：畢業(離校)生於當年度 8 月起停權。
    - (1)如有檔案轉移需求，請至設備提出申請(至多 90 天)。
    - (2)轉移後停權。停權 2 年刪除帳戶。
  3.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系統調整為 1 TB，為避免使用者雲端內資料遺失，接近或超過 1 TB 容量，將發通知請使用者刪除或轉移檔案。
- 十一、10 月 18 日已召開 112 年度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請各同仁務必詳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符合「人員資通安全守則」(於至校網→教務處→教務章則→設備組處下載)，各科各處室公示資料信箱應修改為教育雲端信箱為公務信箱。

十二、建請校內所有同仁申請教育雲帳號，用於公務及教學使用，說明如下：

1. 涉及公務資料請用教育雲交換，以保障資訊隱密性。
2. 設備組提供回傳表單，請已申請教育雲的同仁回報存查。
3. 申請教育雲信箱可至教學網站依步驟申請

十三、301 數位教學教室已驗收完畢，鼓勵教師踴躍借用數位載具進行教學。

十四、11 月 13 日下午將辦理優質化新課綱諮詢輔導，日程參考表如附件一，屆時請實習處、進修部、各科主任及各領域核心小組成員下午 2 點 20 分至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出席與會。

十五、實用技能學程每學期提供 1 萬元實習材料補助費，請本學期辦理實用技能班之科別(製圖科、機械科、電機科)，可提供估價單由實研組協助請購。

十六、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3:30-16:30 辦理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參加對象為請各科推派教師參與，未能參加此次研習教師請參與明年暑假辦理之 A3 研習。

十七、特教評鑑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完畢，過程中順利圓滿，感謝各處室、各科及全體師生的協助幫忙。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一、上週工作報告：

1. 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2. 10 月 25 日 1200-1300 時南亞技術學院蒞校拜會換約並對高三班導師實施 ROTC 宣導會議(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本週工作重點：

1.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擴大會報後召開運動會籌備會議。
2.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時段辦理運動會會前賽。
3.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在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教育儲蓄戶委員會。
4. 學生流感疫苗接種時間 11 月 3 日上午 8:00-12:00，接種期間：非接

種疫苗學生暫勿進入活動中心，前一天 12:30 後開始借用場地布置，請相關運動團體協助配合。

## 二、協調及宣導事項：

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配合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227 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112 年 10 月 30 日後防疫措施如下：

宣導請同學在家量體溫再出門，於上課期間身體有不適者，至健康中心量體溫。

## 三、國立永靖高工校慶運動會各組工作人員職掌分工表

組別	負責人	組員	完成時間	工作職掌
籌備組	許 0 添	白 0 維	11 月 10 日	綜理並督導運動會各組工作事宜
總幹事	謝 0 慧	蔡 0 豪	11 月 9 日	訂定競賽規則、辦理選手註冊，印製號碼布、秩序冊及編印各種比賽用表格、海報等。
競賽組	蔡 0 豪	陳 0 香		
事務組	徐 0 傑	張 0 順、鄧 0 宏 張 0 璋、詹 0 謀	11 月 9 日	辦理購置物品、司令台會場佈置工作
獎品組	吳 0 慧	卓 0 秋、陳 0 香、陳 0 幸 陳 0 君（服務同學 3 人）	11 月 9 日	辦理獎品採購、包裝、保管、及頒發事宜。
典禮及會場管理組	林 0 慶	黃 0 隆、石 0 奎、劉 0 菁 游 0 楷、張 0 鈴 林黃 0 雯	11 月 10 日	運動會典禮程序制定及維持會場及比賽場地之秩序
場地、器材組	蔡 0 豪	許 0 榮、李 0 甄 陳 0 立、盧 0 晴 詹 0 謀	11 月 9 日	設計及準備各項比賽場地，確定並商借各項比賽之器材及準備裁判員用具
校友會接待組	鄧 0 宏	紀 0 如、張 0 明、 施 0 宇、林 0 娟	11 月 10 日	負責校友會貴賓、家長簽到、引導茶水發放及接待事宜。
公關組	江 0 智	白 0 維、林 0 玫、謝 0 慧 黃 0 熙、陳 0 香、陳 0 幸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	負責發佈運動會消息、貴賓家長接待到會場及對外各項公關事宜
展覽組	粘 0 熙 林 0 佑	李 0 玲、張 0 銀 陳 0 如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0 日	11/10 日上午 10 點開幕。負責配合運動會相關展覽活動

攝影組	賴0亨	服務同學2名	11月10日	運動會各相關項目攝影工作
資訊快報組	張0寧	林0如	11月10日	運動會各項成績花絮公佈
醫護組	曾0芬	謝0蕤、急救志工	11月10日	選手急救、看護等事宜
文書組	許0波	邱0娟	10月16日至 11月10日	撰寫請柬、收發文件、請柬發(寄)送。
服務組	黃0隆 蔡0豪	交通服務隊 棒球隊、籃球隊、羽球隊	11月10日	比賽場地、物品、文件、傳遞及服務生分配調派
員生社	林0隆	張0婷	11月1日至 11月10日	協助運動會各項經費支援(搭帳棚)
教職員工組	張0柳	藍0源、楊0昌	11月10日	辦理教職員工簽到、及發放裁判工作服裝、便當。
資訊紀錄組	林0樑	謝0欣、黃0立、李0鴻 林0貞、黃0鈞、劉0汶	11月10日	辦理紀錄統計、列印獎狀、競賽成績登錄及公佈事宜。
會計組	許0味	姜0豪、黃0涵	11月10日	運動會各項經費預算編列及支付
環保組	李0誌	各班環保糾察 及綠天使	10月26日至 11月10日	校園環境及會場清潔、整理維護

組別	負責人	組員	完成時間	工作職掌
推行組	李0甄	賴0如、(服務學3名)	11月10日	大會報告、成績播報、管理賽場秩序
精神總錦標 評分裁判	施0雅	李0慧、林0慧、廖0渝	11月10日	負責運動會班級表現與休息區環境布置評分工作
進場表演比賽 評分裁判	張0柳	許0味、吳0慧、許0波	11月10日	負責運動會進場表演評分工作
樂隊管理	張0寧	本校管樂隊	11月10日	負責運動會進場演奏及頒獎伴奏
發令組	陳0平	簡0雄、林0舜、黃0盈 陳0智、陳0螢	11月10日	於各項競賽之起跑線下達號令、鳴槍。 安排各道次就位，發放接力棒。
跳遠組	鄭0鴻	孫0源、盧0賢、陳0宇 廖0惟	11月10日	負責運動會跳遠比賽工作
鉛球組	許0仁	杜0明、王0瑩、梁0誠 陳0羣、楊0權	11月10日	負責運動會鉛球比賽工作
拔河組	詹0綦	楊0奇、鄭0元、阮0瑛 趙0鈺	11月10日	負責運動會拔河比賽工作
趣味競賽組	盧0晴	蕭0鎰、楊0嫻、鍾0珍 劉0玲	11月10日	負責運動會趣味競賽比賽工作
終點裁判組	許0榮	吳0正、許0得、賴0瑞	11月10日	於各競賽終點監看選手抵達終點順序

		林0宏、林0龍、湯0宏 陳0明、陳0風		
終點計時組	曾0虹	黃0堯、謝0妮、廖0伶 沈0蕙、廖0帆、陳0芳 陳0儒	11月10日	領取碼錶，於各競賽終點線負責計測 各選手抵達時間
終點紀錄	廖0倩	張0昀	11月10日	負責紀錄競賽終點成績
會前賽裁判	蔡0豪	李0甄、許0榮、陳0立 盧0晴	11月1日	負責運動會各項會前賽裁判工作及賽 事
審判委員	謝0慧	蔡0豪、李0甄、許0榮 陳0立、盧0晴	11月10日	處理競賽各類申訴

##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恭喜胡0凱副會長榮任本校112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典禮訂於11月3日晚上在新高乙鮮餐廳舉行，目前由總務處進行相關籌備工作，感謝擔任工作人員的同仁就分配事項，惠於協助。
- 二、本學期「節能推動小組會議」，預計於10月30日下午3點舉行，請相關同仁與會。請同仁在節電方面仍須賡續協助與配合。若無特別情況，依本校教室冷氣使用注意事項並考慮行政作業時間，11月6日起，即不開放教室冷氣使用。
- 三、本校113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由總務處就「校舍修繕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研擬教室門窗修繕，實習處就「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之需求，由機械科提出一案，已於10月13日寄出。
- 四、112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0593號來文，本校112年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提出之「建築科館2-4樓走廊百葉及屋頂防水工程」及「傳達室屋頂防水隔熱工程」之補助，獲核准，再依後續來文辦理掣據。

庶務組：

### 一、辦理15萬元以上招標案件，相關情形：

案名	執行情形
(111-09後續)112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辦案	執行中
(111-02)110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結案

(111-16)CNC車床加工機」數值控制實習教學設備採購	結案
(111-16)111學年度高一公民教育訓練活動	結案
(111-23)李慰君多房間職務宿舍建物拆除工程	結案
(112-01)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採購案	結案
(112-02)校車停車場圍牆整修工程	結案
(112-03)112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執行中
(112-04)112年活動中心、警衛室等電氣開關箱整修工程	執行中
(112-05)校園無障礙路面整平改善工程	執行中
(112-06)機械科車床工場1、2線槽工程	結案
(112-07)112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B區喬龍)	結案
(112-07a)112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A區(A區喬國)	執行中
(112-08a)司令台後方圍牆整修工程	結案
(112-09)多功能空間活化改善工程	結案
(112-10)「電腦數值控制綜合加工機」教學設備採購	執行中
(112-11)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工作會議(南區)會場及膳宿服務採購	執行中
(112-12)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採購案	執行中
(112-13)機械科TS高速車床安全護罩改善採購案	結案
(112-14)112學年度高一公民教育訓練活動	執行中
(112-15)112學年度高三學生畢業紀念冊委製	執行中
(112-16)112年主計室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執行中
(112-17)112學年度赴日本教育旅行活動委辦案	執行中
(112-18)製圖科雷射雕刻切割機採購案	執行中

## 二、工程需各處室配合事項：

(一)(112-05)校園無障礙路面整平改善工程，前期因承商無法順利僱得工班，故全案已逾履約期限，目前趕工中，造成同仁不便請見諒。

(二)電機科2樓女廁，目前施工中，預計11月底前完成，施工中造成同仁不便請見諒。

### 出納組：

112年第1學期註冊單已逾9/20繳費期限。至今日止，日間部尚有11人、實用技能班2人及進修部2人尚未繳費，未繳費名冊已發放予各班導師，也請相關單位協助提醒。

## 實習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各職種參加他校或本校辦理之模擬賽，請各科及各職種指導教練加強練習，並叮嚀學生注意自身身體狀況，盡量減少接觸。
- 二、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競賽日期將從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報名至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參賽報名資料表已於10/13(星期五)寄至各科信箱並通知各科於11月8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寄至實習組，以利報名
- 三、11月29日(星期三)大同國中職涯探索活動，請各科再次檢視所需材料、操作設備、實習工場及課程內容。
- 四、112年度第三梯次技能學科測驗於11月5日(星期日)辦理，請各位師長叮嚀同學並注意留意測驗相關時間及地點。
- 五、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劃—專班說明會於11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
- 六、11月10(星期五)上午10:00-11:30於行政大樓4樓品格教室辦理校友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靖園雙週報103期已於10月20日出刊，封面目錄簡要等如下，網址 [http://igt.yjvs.chc.edu.tw/accounts/4/document\\_folders/72?odf](http://igt.yjvs.chc.edu.tw/accounts/4/document_folders/72?odf)，而104期定於11月3日出刊、11月1日截稿，煩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準時交稿。



目錄簡要

<b>校長室</b>	與校長有約「工科賽選手成長營」、與及本校承辦112年學務工作會議(南區場次)活動報導---01
<b>教務處</b>	化工、建築及體育科四位老師公開觀課報導---05
<b>學務處</b>	112學年度第一次社團活動、環境教育宣導講座報導-----09
<b>總務處</b>	校慶運動會前校園美化工作、機械科車工一、二綜合工場線槽改善及多功能空間活化改善工程情形-----15
<b>實習處</b>	112年均質化活動_飛機木模型製作研習報導---21
<b>圖書館</b>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輔導參賽報導-----23
<b>輔導處</b>	本學期輔導股長訓練報導-----25
<b>人事室</b>	退休聯誼會活動_112年慶中秋餐會花絮-----27
<b>進修部</b>	校慶運動會賽前預練-----29

二、本學年第一次館藏發展購書書目已於10月20日 email 圖委會委員審核通過，本次書目有234筆(種)，因本學期購書經費餘59,811元已不足而刪除53本童書，書目調整為158種書229本，進行後續採購程序進行，預定於12月初能入館併做新書展覽，感謝讀者們推薦支持及圖委們的審核，而刪除部分已向推薦同仁說明。

三、88週年校慶藝文展「竹編雅藝趣、寬心陶塑情」將於10月30日佈展完成，開幕含茶會日期於校慶日11月10日早上10:30(估一小時)，除到館鑑賞外，更希望主任們幫忙接待。





四、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別有24篇及4篇參賽，已針對格式初步審核，併通知簽嚴禁抄襲切結書後完成參賽，非常感謝共8位師長同仁的指導與付出；而本校分配評審48篇閱讀心得，已開設帳密併請國文科兩位同仁評審。

表一、國立永靖高工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21010 梯次作品一覽表

序號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閱讀書名	作品標題	中/英文寫作	指導老師	備註
1	資訊三	02	014102	吳○豐	搞定：工作效率大師教你，事情再多照樣做好的搞定5步驟。	一天24小時的時間為何每個人做的都不一樣？	中文	白○維	
2	資訊三	27	014132	黃○婷	人生幸福，才能幸福	人生幸福，才能幸福	中文	白○維	
3	資訊三	28	014133	葉○妤	高情商管理	三分管人，七分做人	中文	白○維	
4	室設二	11	116114	巫○綦	德叔寵物聯合國：那些被動物追著跑的日子	那些被動物追著跑的日子	中文	林○韻	
5	室設二	15	116118	姚○鑫	所向無敵的聰明讀書方法	讀書方法	中文	林○韻	
6	室	25	116128	劉○綦	最後14堂星期二的	生命的意義	中文	林○韻	

	設二				課				
7	電繪二	7	132107	張○量	傻瓜的圍牆	黑與白的自由心證	中文	李○玲	
8	電繪二	15	132117	劉○偉	來自新世界	反烏托邦的假面和平	中文	劉○英	
9	電繪二	26	132129	邱○珮	你要永遠不知好歹， 永遠熱淚盈眶	心靈的斷捨離	中文	劉○英	
10	電繪二	28	132131	潘○萱	練習不抱怨：我的 21 天不抱怨挑戰，選擇 幸福的未來	放下抱怨 擁抱幸福	中文	李○玲	
11	製圖一	1	212101	王○勝	被討厭的勇氣	生命的贏家	中文	劉○英	
12	製圖一	34	212134	褚○儀	告別玻璃心的十三件事	心智強者養成術	中文	劉○英	
13	資訊一	12	214112	許○仁	寬容的胸懷，如何避免嫉妒	嫉妒是種行為，行為可以改變	中文	林○韻	
14	資訊一	20	214120	楊○吉	GAME ON! 周思齊的 九局下半 棒球教會 我的那件事	棒球給我的失敗與成長	中文	林○韻	
15	資訊一	24	214124	劉○評	模仿欲望	模仿的意義	中文	林○韻	
16	資訊一	33	214133	黃○琳	夢想，沒有極限	無限可能	中文	林○韻	
17	建築一	26	215126	吳○萱	殺人驚嚇館	驚嚇不一定恐怖	中文	陳○君	
18	建築一	30	215130	曾○蓉	歲月釀的檸檬紅茶	關於「檸檬紅茶」的人生滋味	中文	陳○君	
19	建	33	215133	蔡○芸	情緒的驚人力量	順著生命之流，到達	中文	陳○君	

	築一						你想要的目標			
20	建築一	35	215135	謝○綦	青春不是突然就叛逆	全面解讀青少年的求救訊號	中文	陳○君		
21	室設一	20	216120	連○晴	我的存在本來就值得青睞	定義自己的價值	中文	陳○君		
22	室設一	25	216125	蒲○綦	勇敢做唯一的自己：台大教授郭瑞祥的人生管理學	最珍貴的一課	中文	陳○君		
23	室設一	26	216126	劉○惠	平行處的陽光	平行時空下的愛	中文	陳○君		
24	化一甲	24	217124	陳○婕	86 不存在的戰區	戰火下的人性	中文	陳○君		

總參賽篇數：24 篇

表二、國立永靖高工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121015 梯次作品一覽表

序號	科別	年級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備註
1	建築科	3	甲	6	015107	周○祥	陰地制宜	陳○倚	
	建築科	3	甲	20	015122	歐○銘			
	建築科	3	甲	12	015113	胡○泓			
2	建築科	3	甲	11	015112	胡○勛	貨櫃屋設計-以預售樣品屋既銷售中心	陳○倚	
	建築科	3	甲	4	015105	吳○諺			
	建築科	3	甲	18	015120	楊○宇			
3	建築科	3	甲	26	015130	陳○君	宗教廁所探討-以彰化縣三級古蹟鹿港天后宮國定古蹟為例	陳○倚	
	建築科	3	甲	28	015132	蕭○心			
	建築科	3	甲	25	015129	張○庭			
4	製圖科	2	製圖二	23	112125	周○寧	高職生對於容貌焦慮的認知與接受度之相關之調查和研究	林○宏 楊○富	
	製圖科	2	製圖二	12	112114	廖○捷			
	製圖科	2	製	13	112115	廖○群			

		圖 二					
--	--	--------	--	--	--	--	--

總參賽篇數：4 篇

##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10/25(星期三)辦理職涯探索參訪活動，地點在金豐機器工業，共計36名學生參與，謝謝校長出席、指導。
- 二、10/31(星期二)中午，擬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親師座談行前說明會，出席人員為各處室主任、科主任、組長、高二高三班級導師。
- 三、11/04(星期六)辦理高二高三親師座談會，出席人員為各處室主任、科主任、高二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相關工作人員。
- 四、高二高三親師座談會分工：

組別	執掌	負責處室	協助人員
企劃組	活動計劃擬定	輔導處	林0佑主任
文書組	邀請函製作及發送 (10/6發送、10/18收回統計人數)	輔導處	陳0如老師、廖0帆老師
	家長簽到單、標示牌、桌牌、回饋單 (11/01裝袋)	輔導處	陳0如老師、廖0帆老師
	資料袋內含： 1. 手冊、L夾、水(輔導處) 2. 資料袋、筆、文宣品(註冊組)	輔導處	陳0如老師、廖0帆老師
引導組	引導、招呼家長 (當天8:30am於穿堂及會議室就位)	輔導處 秘書	1. 各處室主任 2. 親善大使
	請庶務組先將電梯解鎖	總務處	庶務組
接待組	接待貴賓及家長	秘書	秘書、各處室主任
	邀請家長會長參與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家長簽到組	1. 簽到(三樓會議室門口)8:30am就定位 2. 簽到名單印給科主任及導師	輔導處	陳0如老師、楊0昌老師、廖0帆老師、輔導處志工

組別	執掌	負責處室	協助人員
視聽組	視聽設備(麥克風架、字幕、筆記型電腦、空調)、播放音樂或學校簡介影片 ※請於 8:30am 打開空調	輔導處 總務處	輔導處、總務處、設備組長 輔導處志工
	行政大樓跑馬燈	總務處	卓O秋小姐
場地組	場地佈置及善後(簽到桌、桌椅排放等)	輔導處	輔導處、輔導處志工
攝影組	拍照	輔導處	廖O帆老師、輔導處志工
衛生組	事前校園環境打掃清潔、垃圾處理	學務處	衛保組
交通組	當天家長交通引導及指揮(8:30-9:30)	學務處	教官室
服務組	1. 服務學生(含親善大使)8:30am於行政大樓一樓穿堂就定位 2. 請各科提供服務學生名單2名	輔導處	1. 親善大使-協助指引家長從川堂至會議室 2. 輔導處志工-14名 3. 各處室志工:各處室當天志工名單統一給輔導處,輔導處統一記出嘉獎一支。
庶務組	當天與會教職員、志工(學生)提供餐盒	總務處 家長會	輔導處、總務處、家長會

注意事項：

1. 教職員餐盒：由輔導處協助調查數量，各科工作人員餐盒數量請科主任統一於10/31(星期二)中午前將名單給輔導處。
2. 環境打掃：請衛生組公告加強打掃。
3. 當天行政大樓前停車位留與來賓、家長。
4. 加班請休時數依差勤簽到退核定。

## 人事室業務報告：

### 壹、業務報告：

- 一、有關銓敘部修正「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一案，請查照。(112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0427號)

摘要：

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是否曾經銓敘審定」→「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是否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銓敘部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0310 號函修訂版

###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係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 2、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是否曾經銓敘審定」→「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是否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 3、舉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如下表。以下僅列常見年資，若有無法確認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部 [法規函釋及案例] ([mocs.gov.tw](http://mocs.gov.tw))，或洽銓敘部退撫司各承辦人詢問。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公務人員	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因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
教育人員	1、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1、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務人員者。
軍職人員	志願役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義務役 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	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但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初任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p>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p> <p>2、具有金馬自衛隊年資，經金門或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p> <p>3、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p>	公務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者。
公營事業人員	<p>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p> <p>2、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民選首長	<p>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2、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民選首長，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p>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2、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3、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p> <p>4、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p>1、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p>2、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p>3、曾任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經銓敘部核	1、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援外技術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定	團隊工作之年資。 2、84年7月1日以後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3、其他。 (※以上僅列常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部[法規函釋及案例](mocs.gov.tw))	
其他		1、具有61年2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 2、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公立學校非懸(實)缺代課(理)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

二、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112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20146712號)

摘要：

請確實提醒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義務人，自112年12月5日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人端)下載112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待確認無誤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

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如其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

摘要：

機關如遇旨揭情形，尚非先依職權或依申請重行評定受考人考績，再視其等次及分數有無變動而決定是否撤銷原考績，而係應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是否有所變動，如確有變動，機關即應撤銷原考

績並循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另為適法之考績考評，由核定機關送本部銓敘審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洪佳瑞  
聯絡電話：02-82366476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如其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二)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三)本部93年11月12日部法二字第0932417694號書函略以，有關懲處令經撤銷後，應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理



時，該懲處令之撤銷是否影響受懲處人原受懲處年度之考績結果，以及原處分機關另為懲處之效力可否溯及當年度之疑義，以懲處令經撤銷後溯及自始失效，回復未受處分前之狀態，從而該懲處令之撤銷亦將影響受懲處人原受懲處年度之考績結果；又按行政處分之效力有外部效力與內部效力之分，而內部效力原則上固然與外部效力同步發生，然於原處分經撤銷後，重為行政處分時，尚得將新處分內容溯及既往。又本部同年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功過之生效日期，前經本部58年9月9日（58）台為登二字第17207號函釋：「……應以有權核定發布之各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長官在同一年度內核定發布者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基上，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之生效日期，原則以權責機關懲處令對外核定發布時生效，惟如屬懲處令經撤銷後，原處分機關基於相同原因事實另為適法處分之情形，得例外將新處分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

- (四)法務部102年8月23日法律字第10203509120號函釋略以，行政處分若存有錯誤，須該錯誤乃顯然之錯誤，且該錯誤更正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該等錯誤始可更正之（法務部101年3月3日法律字第10000604960號函及97年9月17日法律字第0970030961號函意旨參照）；又行政機關在意思形成之過程中，對相對人、事實及應適用法規等影響決定內容之事項，有不正確之認識，因而產生之錯誤，雖表現於行政處分之外觀，並非得隨時更正之顯

然錯誤，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後另為處分（陳敏，行政法總論，100年 9月7版，第377頁參照）。

二、接受考人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獎懲，為其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是機關如遇受考人年終（另予）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受考人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機關應予檢討是否另為適法之懲處處分，並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有無變動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無變動：

- 1、倘機關經檢討後，決定基於相同原因事實另為額度相同之適法處分，且溯自原懲處生效日生效，亦即，如經審認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並無變動，尚無須檢討該考績。
- 2、舉例而言，某甲於112年5月4日經機關核定發布申誡1次之懲處，於同年7月20日育嬰留職停薪，機關辦理其112年另予考績，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嗣某甲上開懲處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於同年9月間以其具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決定撤銷，同年10月間機關以某甲相同懲處事由，依考績法規所定程序重行辦理後核定發布申誡1次之懲處，且將該懲處溯自同年5月4日生效；以機關原據以考評某甲112年另予考績之基礎事實並無變動，該另予考績尚無檢討重行辦理之必要。

（二）原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有變動：



裝

訂



線

1、倘機關經檢討後，決定不再另行核定發布懲處、所另為適法之懲處額度不同，或所另為適法之懲處係於不同考績年度核定發布生效，亦即，如經審認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確已有所變動，該考績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4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及112年8月1日112公審決字第000383號復審決定書參照），又參依前開法務部102年8月23日函釋意旨，以上開基礎事實之變動尚非屬顯然之錯誤，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原考績後另為處分；原考績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機關自應循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行辦理受考人當年年終（另予）考績，尚不論重辦考績之結果是否與原考績結果相同，亦無待由受考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提出程序再開之申請。

2、舉例而言，某乙於111年經機關核定發布申誡1次之懲處，機關於辦理某乙當年考績時，已將該懲處納入考評，某乙111年年終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該懲處經保訓會於112年5月間撤銷，嗣機關經重行審酌，認某乙所具違失尚未符機關所定申誡之標準，決定不再另行核定發布懲處；機關原考評某乙111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既已有所變動，機關自應撤銷重辦某乙111年年終考績。

三、綜上，機關如遇旨揭情形，尚非先依職權或依申請重行評定受考人考績，再視其等次及分數有無變動而決定是否撤銷原考績，而係應審視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是否有



所變動，如確有變動，機關即應撤銷原考績並循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另為適法之考績考評，由核定機關送本部銓敘審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四、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請查照。(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934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2)23979298#622  
E-Mail：huisha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2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6634號函辦理，並復112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529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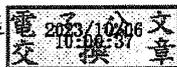
核復事項：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其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標準如下：

## 一、撫慰金：

- (一)病故、意外或自殺死亡：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並包含加給，給與13.5個月之一次給與。
- (二)因公死亡：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並包含加給，給與27個月之一次給與。

二、殮葬補助費：依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之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一次給與。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張蘭詠

電話：04-37061533

電子郵件：e-p22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4021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五、有關本署前函請協助宣導最高檢察署「2024 VOTE 臺灣反賄選 愛臺灣」系列影片一案，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請查照。(112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20150592號)

摘要：

請協助即刻將旨揭系列「籃球篇」停播、下架，改以同系列「超馬篇」及「活力篇」進行反賄選宣導播送。

##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10月24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已完成對本校均質化、優質化、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財務收支查核，感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後續回復事項待收到查核通知後，再請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 二、截至112年12月底未結案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如附件1，教務處11件、進校1件、圖書館2件、實習處17件、學務處含教官室11件、總務處2件，共計44件。其中已過結報期限尚未完成結報者有學務處5件，請趕快辦理結報。112會計年度僅剩2個月，表內動支率未達7成之計畫逾半數，請各補助計畫之承辦處室加緊辦理。另外提醒，動支經費時，用途說明請務必扣合補助計畫之辦理項目專款專用，所需之物品或設備請確實於課程、活動或研習前購置完畢，以符合經費動支之程序與經費使用之效益。
- 三、各界捐贈款項之計畫截至本日止尚未結案者如下，請承辦處室查明捐款經費是否繼續支用並盡快辦理完畢，倘若計畫已執行完畢者，應依捐款人指示辦理餘額繳回或變更其他用途，不宜留置成懸帳。

附件1：

截至112年12月底未結案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

列印日期:1121027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實支數	請購數	已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備註
1	112E310	112年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	教官室	112.05.01-112.12.31	23,000	17,000	6,000	23,000	0	100.00%	
2	112E201	移列-112年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教務處	112.01.01-112.12.31	154,000	84,792	3,440	88,232	65,768	57.29%	
3	112E203	112年度就近入學獎助金【納入基本額度】	教務處	112.01.01-112.12.31	480,000	240,000	0	240,000	240,000	50.00%	
4	112E204	112年因應新課綱空間活化-載具多元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教務處	112.01.13-112.10.31	1,100,000	944,819	0	944,819	155,181	85.89%	
5	112E206	112年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維護運費	教務處	112.01.01-112.12.31	14,000	14,000	0	14,000	0	100.00%	
6	112E211-1	經-112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教務處	112.02.01-112.12.31	359,000	23,245	80,480	103,725	255,275	28.89%	
7	112E211-2	資-112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教務處	112.02.01-112.12.31	215,000	215,000	0	215,000	0	100.00%	
8	112E212-1	優經A1-112.1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教務處	112.08.01-112.12.31	167,200	31,137	35,543	66,680	100,520	39.88%	
9	112E212-2	優經A2-112.1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112.08.01-112.12.31	200,100	54,196	27,919	82,115	117,985	41.04%	
10	112E212-3	優經A3-112.1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務處	112.08.01-112.12.31	91,600	6,681	12,552	19,233	72,367	21.00%	
11	112E212-4	優經B1-112.1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教務處	112.08.01-112.12.31	139,500	0	34,912	34,912	104,588	25.03%	

截至112年12月底未結案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

列印日期:1121027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實支數	請購數	已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備註
12	112E213-1	優資A2-112.1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112.08.01-112.12.31	200,000	56,444	140,000	196,444	3,556	98.22%	
13	112E801	112年進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維護費	進修學校	112.01.01-112.12.31	13,500	0	0	0	13,500	0.00%	
14	112E212-6	優經B4-112.1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112.08.01-112.12.31	100,200	8,420	4,640	13,060	87,140	13.03%	
15	112E213-3	優資B4-112.1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112.08.01-112.12.31	80,000	0	80,000	80,000	0	100.00%	
16	112E212-5	優經B3-112.1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211,400	57,495	14,120	71,615	139,785	33.88%	
17	112E213-2	優資B3-112.1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110,000	0	70,580	70,580	39,420	64.16%	
18	112E603	112年補助學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畫	實習處	112.03.01-112.11.30	800,000	799,500	0	799,500	500	99.94%	
19	112E607-1	112.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建築科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49,000	0	49,000	49,000	0	100.00%	
20	112E607-2	112.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室設科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64,000	0	23,655	23,655	40,345	36.96%	
21	112E607-3	112.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化工科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94,000	94,000	0	94,000	0	100.00%	
22	112E607-4	112.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機械科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159,000	0	85,910	85,910	73,090	54.03%	

截至112年12月底未結案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

列印日期:1121027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實支數	請購數	已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備註
23	112E607-5	112.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製圖科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125,200	7,020	100,129	107,149	18,051	85.58%	
24	112E607-6	112.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電機科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96,000	32,370	63,508	95,878	122	99.87%	
25	112E607-7	112.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資訊科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62,000	0	0	0	62,000	0.00%	
26	112E607-8	112.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實習處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165,000	152,000	0	152,000	13,000	92.12%	
27	112E608-1	112學年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室設科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17,180	406	13,274	13,680	3,500	79.63%	
28	112E608-2	112學年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機械科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31,468	17,200	10,780	27,980	3,488	88.92%	
29	112E608-3	112學年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製圖科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47,982	0	41,900	41,900	6,082	87.32%	
30	112E608-4	112學年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電機科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32,440	0	0	0	32,440	0.00%	
31	112E609	均經-112.1創意造型課程發展計畫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150,000	28,788	14,242	43,030	106,970	28.69%	
32	112E610	均資-112.1創意造型課程發展計畫	實習處	112.08.01-112.12.31	155,000	13,900	102,179	116,079	38,921	74.89%	
33	111E301	111年度學生工讀獎助金	學務處	111.01.01-111.12.31	672,418	334,994	0	334,994	337,424	49.82%	已過結報期限請趕快辦理結報

截至112年12月底未結案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

列印日期:1121027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實支數	請購數	已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備註
34	111E310	111學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學務處	111.08.01-112.07.31	22,000	20,916	0	20,916	1,084	95.07%	已過結報期限請趕快辦理結報
35	112E301	112年度學生工讀獎助金	學務處	112.01.01-112.12.31	691,113	684,964	0	684,964	6,149	99.11%	
36	112E302	112年度學生校園刊物印刷製費	學務處	112.01.01-112.07.31	30,000	30,000	0	30,000	0	100.00%	已過結報期限請趕快辦理結報
37	112E303	111學年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組訓及參賽費	學務處	111.08.01-112.11.30	102,000	38,190	0	38,190	63,810	37.44%	
38	112E305	112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學務處	112.04.01-112.11.30	50,000	11,442	1,000	12,442	37,558	24.88%	
39	112E306	112年辦理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	學務處	112.04.21-112.12.31	140,000	62,726	0	62,726	77,274	44.80%	
40	112E308-1	112年度學產基金工讀計畫-社區高齡失能獨居老人	學務處	112.07.01-112.07.28	786,000	658,833	69,764	728,597	57,403	92.70%	已過結報期限請趕快辦理結報
41	112E308-2	112年度學產基金工讀計畫-清寒弱勢學童課輔照護	學務處	112.07.01-112.08.25	786,000	585,047	74,620	659,667	126,333	83.93%	已過結報期限請趕快辦理結報
42	112E309	112年教職員工接種流感疫苗處置費	學務處	112.09.01-112.12.31	2,000	0	0	0	2,000	0.00%	
43	111E507	建築及設備-活動中心等電氣開關箱	總務處	111.12.27-112.12.10	550,000	325,774	212,520	538,294	11,706	97.87%	
44	112E501	資-112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總務處	112.01.01-112.12.31	1,650,000	2,838	0	2,838	1,647,162	0.17%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捐款日期	捐款金額	實支數	結餘金額	捐款單位
胡萬立清寒學生獎助金	教務處	100.10.06	200,000	120,000	80,000	胡萬立
102學年度點燈計畫(課後晚自習)經費	教務處	102.10.15	110,000	104,844	5,156	校支黃傳茂60,000元、粘得基金會50,000元
104年度粘得基金會-全民國防春暉反毒戒煙青春專案系列活動經費	學務處	104.12.10	30,000	23,433	6,567	粘得基金會

## 進修部業務報告：

進修學校目前學生人數：1年級16位，2年級10位，3年級8位共計34位。進校今晚辦理家庭教育講座，主題為如何揭穿詐騙車手面紗，線上賭博和誘騙，特邀員林警察局經驗豐富的偵查隊長擔任講座，歡迎各位同仁蒞臨聆聽。